

[2009.07.22]

看“日全食”，聊“金太阳”

替代能源策略研究团队 王稹 韩若冰
021-38676666 王成 张赟
wangzhen@gtjas.com

本报告导读：

- 以此补贴力度计算，在当前光伏技术水平下，大型光伏发电项目难以实现盈利，用户侧自发自用来实现电量替代经济效益也很难，何况要考虑到不菲的初始投资成本与不稳定的运营可靠性等问题。

投资要点：

-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正式启动金太阳示范工程，采用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的综合方式，推动国内光伏发电产业的技术进步以及规模化发展。三部门称，**计划在2~3年内，采取财政补贴方式支持不低于500兆瓦的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 《暂行办法》对光伏示范项目的支持范围为：用户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偏远无电地区独立光伏发电项目、大型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三类。**对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50%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独立光伏发电项目补助70%。原则上每省示范工程不超过20兆瓦。地方可安排一定资金支持。
- 《暂行办法》的财政补助同时支持的项目包括：光伏发电关键产业化技术项目（硅材料提纯、控制逆变器、并网运行等），以及光伏发电基础能力建设（太阳能资源评价、光伏发电产品及并网技术标准、规范制定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等），主要通过贴息和补助方式给予支持。
- 对享受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贴项目，以及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分摊政策支持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在《暂行办法》补贴范围。
- 五月份财政部透露的“金太阳工程”近日正式启动兑现，连同之前出台的“光屋顶工程”，关于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示范工程扶植计划已经明确显示了国家大力发展太阳能等新型能源产业的信心与决心，国内光伏市场在今后发展提速势头已确定无疑。预计**未来2~3年内国内市场增速将持续保持100%之上。但是，相比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产能扩张来说，仍然是非常有限的。**
- 在中央与地方财政的扶植下，伴随产业化技术及基础能力建设的不断推进，光伏技术产业化以及最终的市场化发展能够长期期待。
- 《暂行办法》规定用户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原则上自发自用，富余电量及并入公共电网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均按国家核定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全额收购（全国平均价格大约0.4元/千瓦）。简单测算可知，**在当前光伏技术水平下，大型光伏发电项目难以实现盈利，用户侧自发自用来实现电量替代经济效益也很难，何况要考虑到不菲的初始投资成本与不稳定的运营可靠性等问题。**
- 《暂行办法》的扶持力度未能达到市场预期，尽管美国市场相关概念股有所表现，但是我们建议投资者继续保持非常谨慎的态度。

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相关报告

- 策略双周报：让思维再开阔一些
(09.07.13)
- 策略双周报：机会仍需等待
(09.06.26)
- 中期策略报告：树欲静而风不止
(09.06.16)
- 专题报告：碳排放权交易全景研究
(09.06.11)
- 专题报告：替代能源汽车的节能，减排与经济性
(09.06.09)
- 策略双周报：能源，本是同根生
(09.06.01)
- 事件点评：双4万亿的诱惑
(09.05.26)
- 策略双周报：行业配置决定投资时点
(09.05.18)
- 专题报告：蓄力待动，尤须冷静
(09.05.14)
- 事件点评：这算落下来的半只靴子么？
(09.05.08)
- 策略双周报：谈谈参会感受
(09.05.04)
- 会议纪要：智能电网初探
(09.04.23)
- 策略双周报：我们倾向于配置业绩稳定增长品种
(09.04.20)
- 事件点评：各国政府持续关注节能和清洁能源对于拉动内需，经济转型以及创造就业机会的作用
(09.04.07)
- 策略双周报：我们决定依然超配电池板块
(09.04.07)
- 行业专题：从Internet到Smart Grid：电力系统的美好愿景
(09.04.02)
- 行业更新：期待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基金的设立
(09.03.30)
- 策略双周报：预计短期表现略微优于大盘
(09.03.23)
- 行业点评：万钢再提新能源公交与半导体照明推广规划
(09.03.20)
- 行业专题：电池：谁驱动了谁
(09.03.19)
- 行业专题：从Internet到Smart Grid：外面的泡沫很精彩
(09.03.06)
- 行业专题：从Internet到Smart Grid：外面的泡沫很精彩
(09.03.06)

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6]237号），中央财政从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支持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太阳示范工程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以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

第三条 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科学合理、公正透明的原则安排使用，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四条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 （一）利用大型工矿、商业企业以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现有条件建设的用户侧并网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 （二）提高偏远地区供电能力和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的光伏、风光互补、水光互补发电示范项目。
- （三）在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建设的大型并网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 （四）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包括硅材料提纯、控制逆变器、并网运行等关键技术产业化。
- （五）光伏发电基础能力建设，包括太阳能资源评价、光伏发电产品及并网技术标准、规范制定和检测认证体系建设等。
- （六）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推广按照《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129号）执行，享受该项财政补贴的项目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但要纳入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汇总上报。
- （七）已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分摊政策支持的光伏发电应用项目不纳入本办法支持范围。

第三章 支持条件

第五条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纳入本地区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 （二）单个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300kWp。
- （三）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运行期不少于20年。
- （四）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业主单位总资产不少于1亿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30%。独立光伏发电项目的业主单位，具有保障项目长期运行的能力。
- （五）项目必须达到以下技术要求：
 1. 光伏发电产品及系统集成具有先进性；
 2. 采用的光伏组件、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等主要设备必须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
 3. 并网项目满足电网接入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4. 配置发电数据计量设备，并正常运行。

第六条 光伏发电项目的系统集成商和关键设备应通过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

第四章 补助标准和电网支持

第七条 由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根据技术先进程度、市场发展状况等确定各类示范项目的单位投资补助上限。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70%给予补助。

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和产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贴息或补助。

第八条 各地电网企业应积极支持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提供并网条件。

用户侧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原则上自发自用，富余电量及并入公共电网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均按国家核定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全额收购。

第九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一定资金给予支持。

第五章 资金的申报和下达

第十条 省级财政、科技、能源部门按要求编制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格式见附1），明确示范项目建设地区、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等，联合报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备案。

第十一条 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完成立项和系统集成、关键设备招标，并由当地电网企业出具同意接入电网意见后，提出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格式见附2），按属地原则，报省级财政、科技、能源部门。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科技、能源部门负责组织对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汇总后（格式见附3），于每年2月底和8月底前联合上报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第十三条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组织对各省上报项目的技术方案、建设条件、资金筹措等材料进行审核。财政部根据项目的投资额和补助标准核定补助金额，并按70%下达预算。项目完工后，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向省级财政、科技、能源部门提出项目审核及补助资金清算申请。财政部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清算剩余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科技、能源部门负责对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完工后，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电网企业负责按期统计示范项目发电量，并对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第十八条 示范项目业主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将扣回补助资金，并取消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资格。

第十九条 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作者简介:

国泰君安替代能源策略研究团队: 2009 年初建立

主要的研究工作是替代能源行业的历史与发展、政策与法规、投资策略与组合等。在研究过程中, 力求达到宏观、策略、行业、以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的综合分析。

成员构成:

王稹、王成、韩若冰、桑永亮、张贇等。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 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 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 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 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交易总部,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国泰君安证券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增持: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大盘 15%以上;

谨慎增持: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大盘幅度为 5% ~ 15%;

中性: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大盘变动幅度为-5% ~ 5%;

减持: 股票价格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大盘下跌 5%以上。

国泰君安证券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增持: 行业股票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大盘;

中性: 行业股票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基本与大盘持平;

减持: 行业股票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明显弱于大盘。

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交易总部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 38676666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4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 23976888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政编码: 100140

电话: (010) 59312799

E-MAIL: gtjaresearch@ms.gtjas.com